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資本重組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建議按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資本重組」	指	本通函「建議資本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資本削減、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港元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召開以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通函「股份合併」一段所述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建議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5,000股買賣股份之原有櫃臺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5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臺開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每手5,0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臺重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併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臺關閉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
併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可能變更上述時間表，及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進一步發表公佈。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鄭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焯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A.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宣佈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載列資本重組之詳情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建議資本重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涉及資本重組(包括資本削減、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彼等批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1. 資本削減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資本予以削減。

按2,557,667,91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230,000,000港元，該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將被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590,000,000港元。

2. 拆細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削減法定股本

繼拆細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註銷9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港元。

4. 股份合併

於資本削減、拆細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時，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星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個別股東，但將會予以匯集及(倘有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不管某名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只要該名股東之全部股權並非10的整倍數，則會產生零星合併股份。

5.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資本削減之有關決議案；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資本削減之通告；
- (c) 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資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及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於實施資本重組前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於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5,766,791.60港元，分為 2,557,667,916股股份	25,576,679.10港元，分為 255,766,791股合併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5,333,583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55,333,583股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實施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重大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股東擁有任何零星合併股份則除外）。

7.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實施資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每手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將高於每手現有股份之市場價值。按每手基準計算之任何買賣成本或手續費相對於本公司之特定權益將獲調低。此外，本公司可應用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換領股票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止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提交彼等之股份現有股票（為橙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深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若欲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股份之舊股票欲提交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或被註銷者，以較高者為準），則每份股票須於繳納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儘管如此，該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合併股份合法產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10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並可隨時用於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零星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按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予以發行。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向登記處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領取。倘若股東能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遞交彼等之股份現有股票，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將可供領取。

9. 買賣安排

一旦資本重組生效，合併股份買賣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將如下：

- (a)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按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檯將臨時關閉，而按每手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以設立。股份現有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檯處理；
- (b)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檯將予以重開，以按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檯處理；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會於上述兩個櫃檯進行併行買賣；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交易結束後，以現有股票所代表之5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臺將予以移除。此後，將僅可以新股票所代表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股票將仍然為合併股份之合法產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10股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並可用於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零星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

10. 買賣單位變動及對盤服務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將於併行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原有櫃臺開始時，成為碎股。

為紓緩因資本重組而存在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而為基準於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若欲利用此對盤機制以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為一手5,000股合併股份，可於辦公時間聯繫Cecil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聯繫電話為(852) 3198 0838。

C. 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權利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權利將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須予以作出之該等調整提供證明。本公司將於接獲該證明後進一步發表有關該等調整之公佈。

D.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作出決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按股數投票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i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藉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0.09港元之繳足資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以致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作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處理；並將因削減股本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
- (b)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註銷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